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098001560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-配合軍方營區解編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
二、內政部98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808012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
（一）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
（二）金城鎮公所、金湖鎮公所、金沙鎮公所、金寧鄉公所、烈嶼鄉公所。

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炆燁